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得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固得 JLC3
- 期权代码：037305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84.8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54 人
-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0.32 元/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

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9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3、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2022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年10月28日。

2、首次行权价格：10.32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154人。

5、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84.8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54人）		484.80	80.16%	0.6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54人）		484.80	80.16%	0.60%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念博先生的姐夫沈健全先生、妹夫何新喜先生、妹夫成铁军先生。沈健全先生自2008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行政经理；何新喜先生自2016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安全总监；成铁军先生自1997年开始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设备部副总监。上述人员始终伴随公司成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其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及业绩贡献相匹配。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有效期限为自授权日起算48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金额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29 亿元	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27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至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62 亿元	2022 年至 2023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57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金额不低于 92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目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营业收入金额 (A)	$A \geq A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m * 100\%$
	$A < A_n$	$X = 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计算结果将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 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A+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A+”、“A”、“B”或“C” 4个档次，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或未达到计划可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代码: 037305
- 2、期权简称: 固锝JL3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 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